

**第 1375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9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1/26)，

重申 2000 年 8 月《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阿鲁沙协定》) 仍然是解决冲突和继续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的最可行基础，

表示深为关注布隆迪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和该区域持续不稳定给布隆迪带来的后果，

重申坚决支持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为和平解决布隆迪冲突所进行的调解，

支持秘书长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兼执行监测委员会(执监委)主席持续开展的工作，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为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不断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欢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区域倡议首脑会议就过渡政府的法律框架和机构以及内阁、参议院和过渡国民议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

又欢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南非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随函附上的布隆迪总统给南非总统的信 (S/2001/1013)，

1. **重申**坚决支持布隆迪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过渡政府；
2. **吁请**《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和各武装团体，即捍卫布隆迪民主阵线和民主解放力量，立即制止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3. 吁请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参加谈判和加入和平进程，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充分支持这个进程；
 4. 赞同南非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为支持《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在该国建立临时多国安全存在，以保护回返的政治领袖并培训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
 5. 请布隆迪政府将建立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6. 重申愿意按照和平进程的进展考虑为和平进程和《阿鲁沙协定》的执行作出进一步贡献；
 7. 敦促国际社会在布隆迪过渡政府成立后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充分兑现捐助者在 2000 年 12 月巴黎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